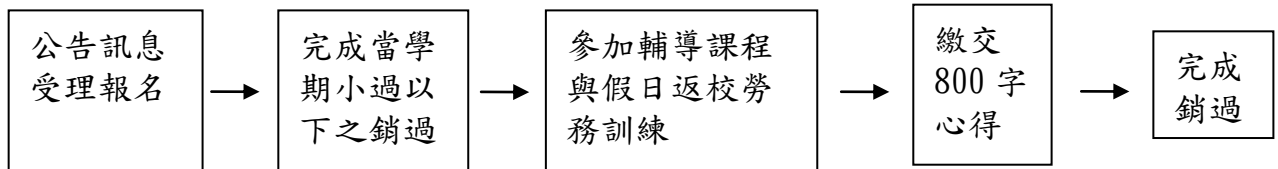
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當您接獲學校通知孩子因違反校規予以大過懲處時，心中可能感到生氣與憂慮，但這也是陪伴孩子成長與學習的契機；我們希望透過懲處與銷過的教育歷程，引導學生正視自己的不當行為，學習面對問題、承擔後果，並能以具體的改過行動為自己的行為負責。

依據現行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之規定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滿三大過者，將無法取得畢業證書；因此，請家長積極督促並協助孩子銷過，以行動表達改過的決心。本校銷大過流程與規定如下圖說明：

**【銷大過流程】** 下列每步驟均須完成才算完成大過銷過，未完成無法註銷。



**【銷大過注意事項】**

1. 每學期辦理兩次銷大過活動，上學期訂於校慶期間(10-11 月)及期末時辦理，下學期則於教孝月(4-5 月)及期末時辦理。
2. 可申請註銷上學期(年)的大過處份。
3. 銷大過考核期間，不得再違反任何小過以上或累積警告3次處分，違者將取消銷大過資格。
4. 相同過錯不得重複申請銷大過，每人每學期僅針對所犯之大過提出一次大過註銷申請。
5. 銷大過申請後，若喪失資格或半途而廢未完成者，將停止下次參加申請權利乙次。

若您有其他相關銷大過活動疑問，請洽學務處生輔組：07-7815311#214、215，若您有親職教養相關問題，請洽輔導處諮詢專線：07-7834549，或使用電子信箱：col@mail.csic.khc.edu.tw 提出諮詢。

敬祝

闔家安康 吉祥如意

中山工商輔導處 敬啟